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宥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07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楊宥芸（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之法定上訴期間內，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略以：上訴人不服臺

01 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07號，理由容後補陳」等
02 語（見本院卷第5、6頁），未具體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上訴
03 理由。經原審於113年9月30日以中院平刑毅113交易字第907
04 號函通知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而未補
05 正，有該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復
06 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7 正上訴理由，該裁定經郵務機關於113年12月10日依被告陳
08 報之郵政信箱送達，並由被告本人收受等情，有本院送達證
09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正敘述
10 具體上訴理由，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
11 （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是被告已逾期仍未補正，依前揭
12 規定，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3 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8 法官 陳 葳
19 法官 劉 麗 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梁 棋 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